

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沙区雅山中路 428 号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大仓货运场场地） 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既意向承租方 下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沙区雅山中路 428 号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大仓货运场场地）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租赁标的现场情况，权属办理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租赁标的现状、用途、投入等方面的实际状况。我方承诺若最终成为承租方后，若因生产经营、安装设备等发生消防安全事项由我方全权负责，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以《评估报告》及项目公告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承租，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承租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租或拒付、要求减免租金，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及交易机构因我方违约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经出租方资审，该意向承租方已具备该项目的报名资格。

意向承租方在递交承租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盖章或签字) 出租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